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本次被担保人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连锁”），不是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新世纪连锁提供1,000万元质押担保，并将1,000万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洁公司”）。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未向新世纪连锁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担保风险较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世纪连锁向宝洁公司采购商品，新世纪连锁与宝洁公司签订了《销售协议》，约定付款方式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为公司，经协商，三方决定签订《质押担保合同》，公司为新世纪连锁提供1,000万元质押担保，并将1,000万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宝洁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担保期限截至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六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新世纪连锁提供1,000万元质押担保，并将1,000万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宝洁公司。担保期限截至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表决情况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85148F

(三)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2日

(四)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7号12-1号第15层

(五)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解放碑商社大厦23-27楼

(六) 法定代表人：乔红兵

(七) 注册资本：叁亿零贰佰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八) 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直接入口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美食品制售(含肉类冷食)，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糕点。(以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零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售，餐饮服务。废旧家电、电脑回收，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普通货运，零售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零售6864医用卫生敷料，食品生产、销售。购销蔬菜、水果、水产品、农副产品、冷鲜肉，售日用百、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电工电料、通信设备及器材(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钟表、眼镜、家具，医疗器械(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维修钟表、眼、照相器材、金银首饰，场地租赁，停车服务，服务(不含危险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餐厨及烘焙技艺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润滑油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产品修理，日用器修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线、电缆营，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销售门窗销售，礼品花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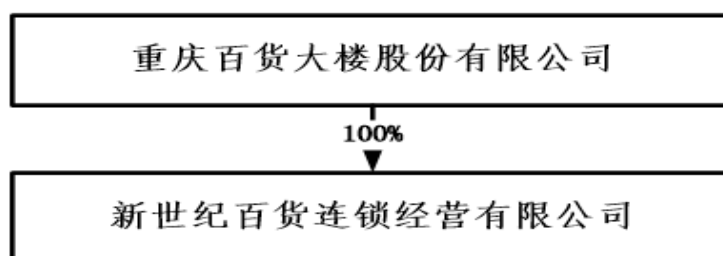
(九)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十) 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35,085.04
负债总额（万元）	427,985.66
净资产（万元）	207,099.38
营业收入（万元）	756,356.20
净利润（万元）	5,313.13
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注：因公司内部实施业态管理，新世纪连锁不出具月度、季度财务报表，仅出具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新世纪连锁2023年度财务报表尚在审计过程中。

(十一)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为：

(一) 协议主体

甲方（质押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质押权人）：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丙方【被担保方(客户)】：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 为确保乙丙双方已签订的编号为 2000422377 (SAP Sold-to) 的销售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动产或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收甲方提供的质押。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2. 甲方同意以其名下拥有的壹仟万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详细情况见附件）质押给乙方，作为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两天内将质押物或质押权利的凭证原件交给乙方，乙方将妥善保管这些质押财产及相关凭证。

3. 质押物保险：

(1) 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对质押物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正本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的期限。若主合同期限延长，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丙方的欠款。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保险第一受益人身份和支配保险金的权利不受任何人的侵犯和废止。

(2) 甲方负责缴付保险费。

(3) 质押物的损毁不影响甲方的担保责任减低。如因未获保险赔偿或保险赔偿数额不足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4) 乙方可以不需先行索偿保险赔偿金，即可直接向甲方索赔。

4. 质押解除：

(1) 当主合同终止或被解除以及丙方已经完全履行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甲、乙双方即可向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办理注销质押登记或备案手续或终止本协议，质押关系至此终止。乙方应在丙方或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后 30 日内将质押物或质押权利的凭证正本退还甲方。

(2) 所有有关解除质押关系的费用均由甲方支付。

5.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中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乙方对甲方任何违反本合同之行为的许可，亦不能视作是乙方对甲方任何违反本合同之行为采取法律措施的弃权。

6.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主合同和本合同中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乙方对丙方任何违反主合同及本合同之行为的许可，亦不能视作是乙方对丙方任何违反主合同及本合同之行为采取法律措施的弃权。

7. 本合同生效后，在此之前各方就本合同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均自动失效。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由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8.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情况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约或部分条款无效，丙方仍应履行其全部还款义务，乙方有权立即就有关欠款（以各种合法方式）向丙方追偿。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经营需要，新世纪连锁向宝洁公司采购商品并签订了《销售协议》，双方将合作付款方式由原来预付货款变更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有利于公司合理运用资金。为保证双方的经营行为，公司为新世纪连锁提供1,000万元质押担保，并将1,000万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宝洁公司。新世纪连锁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担保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六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世纪连锁向宝洁公司采购商品，新世纪连锁与宝洁公司签订了《销售协议》，约定付款方式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为公司，经协商，三方决定签订《质押担保合同》，公司为新世纪连锁提供1,000万元质押担保，并将1,000万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宝洁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截至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表决情况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81,343.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1,0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7%。控股子公司

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6%。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3.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5%。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上述担保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